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一包：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0 克/升联苯吡虫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
日期:2025 年 4 月 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包: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则不填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二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5%己唑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禾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920万元,资产总额为4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庆阳昱晟农资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4 月 0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三包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则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拜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施得宝农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包: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则不填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化飞防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庆阳怡凡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3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5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庆阳怡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7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